

DB52

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

DB52/T 1233—2017

地理标志产品 盘州红米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Panzhou Red Rice

2017 – 09 – 27 发布

2018 – 03 – 26 实施

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 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2
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

5 自然环境 2

6 要求 2

7 检验方法 3

8 检验规则 4

9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4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地理标志产品 盘州红米保护范围图 6
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地理标志产品 盘州红米生产技术规程 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（[2005]年第78号令）与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16]年第63号公告制定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内容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盘州市科技事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盘州市科技事业局、盘州市农业局、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贵州省盘州市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道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省地理标志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礼万、李昉、薛华、赵敏、陈亚玲、张艳、谭光灿、张小波、邹军政、董元凤、钟蕾。

地理标志产品 盘州红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盘州红米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自然环境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16]年第63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盘州红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、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

GB/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GB/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NY/T 83 米质测定方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年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年第78号令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6]年第109号公告《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9]年第123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16]年第63号公告《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麻江蓝莓等37个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盘州红米 Panzhou Red Rice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16]年第63号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盘州红米保护范围内种植、生产、加工的红米。
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地理标志产品盘州红米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16]年第63号公告批准的范围，即贵州省盘州市（原盘县）淤泥乡、普田乡、保基乡、水塘镇、刘官镇、新民镇、旧营乡、保田镇等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，见附录A。

5 自然环境

5.1 产区海拔范围在 1100 m～1800 m。

5.2 年平均气温 13.3 ℃～15.2 ℃，年均无霜期 271 d，年日照时数 1471.4 h～1930.1 h，年均降水量 906.9 mm～1701.1 mm。

5.3 土壤以水稻土、黄壤土、沙壤土为主，矿物元素含量丰富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2.0\%$ ，土壤 pH 值 5.5～7.5。

6 要求

6.1 生产技术要求

见附录B。

6.2 质量要求

6.2.1 感官特色

米粒呈细长椭圆形，表皮为深粉红至浅粉红色。蒸熟时谷香味浓郁，米饭不粘不渣。口感绵软稍带粗糙感，冷后不回生，饭粒稍硬，有弹性。

6.2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直链淀粉含量，%	≤ 15.0
蛋白质，%	≥ 6.0

项目	指标
胶稠度，mm	≥80.0
碱消值	7
水分，%	≤13.5

6.3 安全卫生指标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6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.5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感官检验

按照GB/T 5492、GB/T 15682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 理化指标

7.2.1 直链淀粉

按照GB/T 1568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2 蛋白质

按照GB 5009.5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3 胶稠度

按照GB/T 22294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4 碱消值

按照NY/T 8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5 水分

按照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6 安全卫生指标

按照GB 2715规定执行。

7.3 净含量

按照JJF 1070的规定方法执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一般规则

按照GB/T 5490规定执行。

8.2 检验分类

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3 检验项目

8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需对感官品质、水分、净含量进行检验，或按合同要求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附上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8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（指标）。在下列情况下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；
- b)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；
- c) 因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4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；同班次加工的盘州红米为一批。

8.5 扦样、分样

按照GB/T 5491规定执行。

8.6 判定规则与复检规则

- 8.6.1 凡有劣变、有污染、有异味者，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- 8.6.2 本标准所规定 8.3.1 和 8.3.2 项目中任一项目不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- 8.6.3 本标准所规定项目全部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判为合格。
- 8.6.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复检，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9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识

- 9.1.1 应符合 GB/T 191、GB 7718 的规定。
- 9.1.2 包装箱（盒）上应有地理标志专用标识，并标明产品名称、数量（个数或净含量）、产地、包装日期、生产单位、执行标准等。
- 9.1.3 地理标志专用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[2006]年第 109 号公告的规定，使用应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。

9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GB/T 17109的规定，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9.3 运输

9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有防日晒、雨淋设施。

9.3.2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、混装。

9.3.3 运输途中产品防止挤压，减少损耗。

9.3.4 装卸时应轻装轻卸，严禁摔撞。

9.4 贮存

9.4.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防潮、防鼠等符合卫生要求的仓库内，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。

9.4.2 产品在常温下的真空包装保质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

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地理标志产品 盘州红米保护范围图



图A.1 地理标志产品 盘州红米保护范围图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地理标志产品 盘州红米生产技术规程

B.1 品种

适宜当地种植的红米、地方粳稻品种。

B.2 栽培管理

B.2.1 催芽到种子露白即可播种，播种时间为4月上旬。

B.2.2 育秧采用湿润育秧、旱育秧或两段育秧方式。

B.2.3 移栽时间为5月下旬至6月上旬移栽，18万~27万穴/hm²，每穴移栽3株至4株。

B.3 施肥

育秧施农家肥15.0 t/hm²至22.5 t/hm²，移栽施农家肥30.0 t/hm²至37.5 t/hm²。

B.4 病虫害防治

采取绿色防控，农药使用符合GB/T 8321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。

B.5 采收

采收时间为9月下旬至10月中旬，籽粒成熟后及时收获，脱粒扬净后晒干贮存。

B.6 加工

稻谷→筛选→去石→磁选→砻谷→谷糙分离→碾米→去碎米→色选→检验→包装。

